

就業安定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於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聘僱外國人，惟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交就業安定費。為使雇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 83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自 87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另政府為加強推動視障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安置、創業貸款及示範按摩中心（院）補助等各項業務，於 88 年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5 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預算與本基金以合併方式編列。

本基金係以指定之就業安定費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等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96 年度 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5,490,343	6,853,215	9,140,708	8,274,487	8,961,93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316,196	387,742	412,564	456,990	694,581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29,289	7,074	6,111	16,200	344,000
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51,788	50,467	43,330	74,580	83,350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89 億 6,193 萬元。
-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經費 6 億 9,458 萬 1,000 元。
-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 億 4,400 萬元。
- 4.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與安置、職業訓練，補助各縣市政府及視覺障礙者相關福利機構暨團體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貸款、示範按摩中心及按摩業違規稽查等經費 8,335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96)年度基金來源 96 億 3,045 萬 8,000 元，主要係就業安定費收入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3 億 5,532 萬元，計增加 2 億 7,513 萬 8,000 元，約 2.94%。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101 億 9,895 萬元，主要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 89 億 2,429 萬元，計增加 12 億 7,466 萬元，約 14.28%。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 億 6,849 萬 2,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3,103 萬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 (4)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57 億 5,098 萬 7,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5 億 6,849 萬 2,000 元後，尚餘 151 億 8,249 萬 5,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6,076 萬 8,000 元。
-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1,439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867

萬元，係減少長期貸款之數；現金流出 2 億 3,306 萬 7,000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億 4,637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 114 億 5,912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111 億 1,275 萬 7,000 元增加之數。